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文件

西法大党政联发〔2021〕14号

##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管理和服务部门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管理和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校党委会 2021 年 10 月 4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 西北政法大学

## 管理和服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2018年1月30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1日校党委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10月4日校党委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考核。对管理和服部门按照职责和工作性质进行分类考核，分别确立目标责任体系，按比例分别确定考核等次。

第一类为党群为主的工作部门(共计9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稳定办、防线办，巡察办)、党委组织部(党校)、校纪委内设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

第二类为行政职能为主的工作部门(共计17个)。包括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审计处、教师发展中心、保卫处(保卫部)、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

处、经济开发处、离退休管理处。

第三类为其他直属单位(共计7个)。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律师学院)、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学报编辑部、高教研究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司法鉴定中心、门诊部。

(二)注重实绩。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主,同时考核日常管理工作和突出业绩。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客观公正评价单位工作业绩。

(三)奖优罚劣。坚持鼓励激励与处罚处理并用,考核结果与干部职工物质奖励、评先评优、职务晋升挂钩。

(四)简便易行。坚持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增强考核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管理和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级领导、党委委员、校长助理为成员,负责管理和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考核办设在党委组织部,组织部部长兼任考核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组),具体负责管理和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组织部、人事处负责人为成员。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方式

**第四条** 管理和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包括党建工作、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三个部分。

党建工作是部门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干部职工能力素质，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情况；重点工作是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部署的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和校领导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日常工作是按照工作职责和职能分工，由部门负责的日常主要工作任务。

**第五条** 党建工作考核按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机关党委、离退休管理处和图书馆党建工作考核以学校二级党组织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为依据，司法鉴定中心由其所在二级党组织进行党建考核。其他部门党建工作考核由机关党委具体负责。

**第六条** 对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的考核以当年学校向管理和服部门下达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准，根据目标责任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百分制由考核组和校领导分别进行考核打分。

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得分=考核组打分\*60%+校领导打分\*40%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每年初，党政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根据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部门工作计划，组织制定管理和服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确定年度考核指标。

## 第八条 考核工作基本程序为：

（一）考核准备。考核办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抽调管理和服务部门代表、学院代表等组成3个考核组，明确任务分工，开展交叉考核。

（二）自查总结。各部门对照年度目标责任书，梳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准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支撑材料。

（三）实地考察。考核组对照部门年度目标责任书，考察核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质量，结合工作创新等进行分析评价和考核打分。

（四）校领导打分。结合处级干部考核工作进行。在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大会上，部门负责人在进行个人述职的同时，对本部门工作进行总结报告，校领导结合部门工作总结报告和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打分。

（五）情况汇总。考核办分三类对部门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第一类为党建考核情况，第二类为考核组打分情况，第三类为校领导打分情况。

（六）征求意见。考核办分别向党政办公室（稳定办、防线办，巡察办）、校纪委内设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等部门，就是否存在不能确定为优秀或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的情形征求对被考核部门的意见。

（七）确定考核等次。考核办将各类考核情况与征求意见情况向考核组报告，分别提出三类管理和 service 部门考核等次建议，

经考核组研究，报领导小组同意，提交校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八）公示。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考核办提出复核申请。考核办及时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校党委会会议决定后，向申请复核的部门反馈。

## 第五章 考核等次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管理和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优秀名额按管理和服务部门总数的25%确定。

**第十条** 部门当年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性成绩，或者部门考核成绩在小组内排名较上年度有较大进步的，经领导小组研究，校党委会会议通过，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年度考核优秀指标。

**第十一条** 强化党建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确定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的重要依据。凡党建考核没有确定为“好”的等次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和服务部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情节严重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一）因工作原因造成部门或部门干部职工被学校或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

（二）因主观原因造成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不力或未完成的；

（三）部门或部门干部职工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稳定安

全事故或泄密事件的；

（四）部门或部门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党风廉政建设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

（五）部门财务资产管理混乱，出现重大经济责任问题的；

（六）部门干部职工纪律作风涣散，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不宜确定优秀等次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校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和服务部门，授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扬；按教职工年度应发绩效工资奖励津贴总额的5%对部门进行奖励，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在干部选拔任用上按照学校“三项机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和服务部门，对部门领导成员实行诫勉谈话且当年度个人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扣发部门教职工年度应发绩效工资奖励津贴总额的5%，对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学校“三项机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考核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积极支持、鼓励师生员工监督考核工作。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拉票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印发

---